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5〕8号

关于《佛冈县万兴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200万个搪胶公仔、1500万个水袋、 600万个马达、150万个迷你锌合金玩具改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万兴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16863985264，法定代表人：黄涛）报批的《佛冈县万兴电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新增年产200万个搪胶公仔、1500万个水袋、600万个马达、150万个迷你锌合金玩具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改扩建，位于清远市佛冈县汤塘镇江坳村（香里江香中小组55号），用地面积100000平方米。在

原厂区范围内进行改扩建，不新增用地面积，生产部分依托原有厂房进行改扩建，新增2栋仓库楼，用于储存项目的原料和产品。本次改扩建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新增年产200万个搪胶公仔、1500万个水袋、600万个马达、150万个迷你锌合金玩具。改扩建后，全厂年产1400万套Numnoms牛奶盒/盲杯、2000万套Trolls毛发公仔、250万套12寸塑胶公仔、200万套艾蒙布绒公仔、200万个搪胶公仔、1500万个水袋、600万个马达、150万个迷你锌合金玩具。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期项目调漆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气旋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1排气筒）；喷漆废气（颗粒物、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2排气筒）；流平、

晾干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3排气筒）。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运营期项目胶袋商标、面标印刷废气（NMHC、总VOCs、臭气浓度）、喷墨废气（NMHC、TVOC）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6排气筒）。NMHC取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 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活性炭脱附再生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收集后经“离线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的废气



废气依托现有项目的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07排气筒)。TVOC、NMHC、苯系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运营期项目搪胶成型废气、烘烤废气(NMHC、TVOC、氯化氢、氯乙烯)、水袋吹膜废气、热烫废气(NMHC、臭气浓度)、水袋印刷废气(NMHC、总VOCs、臭气浓度)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DA014排气筒)。NMHC取严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TVO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项目USB接口投料废气(颗粒物)、注塑废气(NMHC、氯化氢、氯乙烯、臭气浓度)、水袋投料废气(颗粒物)、马达焊锡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搪胶投料废气

(颗粒物)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收集的印漆、流平、晾干废气(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喷漆废气(颗粒物、TVOC、NMHC、苯系物、臭气浓度)、胶袋商标、面标印刷工序(NMHC、总VOCs、臭气浓度)、喷墨废气(NMHC、TVOC)、搪胶成型废气、烘烤废气(NMHC、TVOC、氯化氢、氯乙烯)、水袋吹膜废气、热烫废气(NMHC、臭气浓度)、水袋印刷废气(NMHC、总VOCs、臭气浓度)、压铸熔融废气(颗粒物)、压铸脱膜废气(NMHC)无组织排放。NMHC、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氯化氢、氯乙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取严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

废水、研磨清洗废水定期更换，委托具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经“化粪池+调节池+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MBR膜工艺”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表1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部绿化灌溉。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地方标准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改扩建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2.781吨/年以内。

改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在19.39502吨/年以内。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